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9: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刘勇先生为华仁药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华仁药业管理团队薪酬调整的议案》

近年来，公司通过组织架构优化，主营业务拓展，并购整合推进，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业绩实现稳步提升。基于鼓励管理团队干事创业的原则，为充分调动新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所处的行业和社会的薪酬水平，同意将公司管理团队的基本薪酬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| 职级 | 基本薪酬标准（万元/年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董事长 | 200-400 |
| 总裁 | 100-20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执行总裁 | 86-120 |
| 高级副总裁 | 60-100 |
| 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 | 46.8-80 |

上述管理团队成员存在兼任职务的，其基本薪酬不超过最高级职务薪酬区间上限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董事杨效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公告。关于董事长的基本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